

渭南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天亮

渭财函〔2022〕231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468号 提案的复函

谢文秀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省道108大荔县城至沿黄公路（即防汛撤退路）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（第468号）已收悉，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大荔县县域经济发展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道108大荔县城至沿黄公路（即防汛撤退路）项目建设用地选址、预审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与省交通厅、省财政厅对接，尽早将该项目列入省级投资计划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同时，我们建议大荔县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为争取中省项目资金支持做好前期准备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董思妍

电话：2100051）